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华友钴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及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华友钴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

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2、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基建部门、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在次月10日前将当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审批程序

华友钴业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友钴业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

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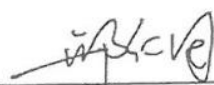
综上，银河证券对华友钴业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纪荣涛



邢仁田

